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99

投诉人(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投诉人(2):	杨仁杰
被投诉人:	王文强 Liang
争议域名:	<bb-in.com.cn >
注册服务机构:	Go China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以及(2) 杨仁杰。投诉人(1)地址为: 贝里斯市市场广场 60 号, 邮编 364。投诉人(2)地址为: 中国台湾台中县大雅乡秀山村上山路 193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Hogan Lovells), 联络地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王文强 Liang。电子邮箱是: wangwenqiang2016@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b-in.com.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 Go China。

2016 年 7 月 28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8 月 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6 年 7 月 2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Go China 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注册服务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 bb-in.com.cn >的注册人是王文强 Liang, 电子邮箱是 wangwenqiang2016@163.com。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向被投诉人王文强 Liang 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的格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投诉人的投诉书提交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9 月 7 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遂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6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1) 系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称: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 至今已有超过 11 年历史。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bbin"作为业务的商标/商号(附件 3 为投诉人一公司注册证明), 系一家总部设在贝里斯(Belize)的公司。投诉人一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博奕软件开发, 包括于亚州地区系。

投诉人(2), 杨仁杰, 为投诉人一 BB IN TECHNOLOGY CO., LTD.的首席执行官。

投诉人二获投诉人一授权, 以投诉人二之名代投诉人一持有其"bbin"系列之商标申请和注册。投诉人确认, 在任何时间, 投诉人一均为该等商标的实质拥有人(beneficial owner)。附件 4 为投诉人一出具的确认函, 证明投诉人二自 2004 年 8 月起为投诉人一的首席执行官。

(d)投诉人一集团系一家在亚洲博彩娱乐展览的活跃参与者。就此, 投诉人集团过去 3 年均有参与出席亚洲国际博彩娱乐展会 Global Gaming Expo Asia ("G2E Asia")。G2E Asia 是服务于亚洲博彩业的国际性博彩展及研讨会, 由美国博彩协会和励展博览集团联合主办, 是亚洲博彩和娱乐决策者及供应商的一站式平台。自 2007 年秋季举办首届展会以来, G2E Asia 已确立了其作为亚洲博彩-娱乐行业第一大展会的地位。每年, 超过 95%的亚洲赌场营运商都会参与 G2E Asia。投诉人集团于过去 3 年出席 G2E Asia 的活动照片及网页打印本见附件 5。

投诉人的“bbin”系列商标

投诉人二在亚洲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及新加坡皆已代投诉人一申请及注册“bbin”系列商标。

尤其,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之前, 投诉人就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取得"BBIN 及图形"的商标注册并于其后在中国取得"BBIN"商标注册(第 41 类及第 42 类)(见附件 6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投诉人的“bbin”系列域名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之前, 投诉人早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及一直使用 bb-in.com 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投诉人一一直为该域名之实质拥有人(在 2015 年 4 月之前由投诉人一授权之另一公司"State Leader Co., Ltd."代其持有域名)。附件 7 为投诉人一官方网站 bb-in.com Whois 的数据库信息(注: 由于该 Whois 的数据库信息获私隐保护, 另行附上附件 8, 即域名续展付款凭证及投诉人以注册者身份得到的 WHOIS 查询(部分信息保密, 如专家组要求可以另行提供)以证明投诉人一拥有该官方网站 bb-in.com 域名(LIN KUNG-CHENG 为投诉人一的董事)。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bb-in.com.cn>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 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王文强 Liang, 电子邮箱是 wangwenqiang2016@163.com。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bb-in.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bin"注册商标高度近似。

争议域名"bb-in.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是"bb-in"。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bbin"商标比较, 除了两个词汇之间加上英文的 Hyphen 横线连字符号外, 完全相同。在争议域名"bb"及"in"之间加上英文的 Hyphen 连字符号不能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bbin 商标混淆性。

此外,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高度近似(见下表)。

争议域名	投诉人一官方网站域名
bb-in.com.cn	bb-in.com

投诉人拥有的"bb-in.com" 域名, 与争议域名"bb-in.com.cn"域名, 撇开.cn 域名后缀部分, 两者完全相同。相关公众很容易混淆争议域名 bb-in.com.cn 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 bb-

in.com, 继而进一步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有某种联系。域名后缀"cn"部分更有可能进一步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官方域名/网站在中国大陆的伸延(尤其是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几乎完全抄袭投诉人官网内容 - 见下述)。

鉴此, 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而言, 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有意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此外, 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是为了误导消费者所以选择了争议域名。

根据投诉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于中国商标网查册纪录显示, 被投诉人在中国不拥有任何 bbin 或 bb-in 的商标注册(见附件 9), 投诉人亦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bbin 或 bb-in 商标或任何带有前述字样或与其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王文强 Liang", 与争议域名完全没有关联。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目的, 已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下述理由,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晚于投诉人最早的"bbin"商标注册(见上述投诉人的中国大陆商标注册, 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7 日, 台湾地区商标注册, 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6 日及香港地区商标注册, 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

投诉人自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并积极使用其官方网站 bb-in.com, 加上投诉人集团的积极宣传和活动(如 G2E Asia), 投诉人的"bbin"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 为大众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 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

尤其, 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内容几乎完全相同。(见附件 10)争议域名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网页内容及附件 11 投诉人官方网站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容)。而且, 争议域名网站在模仿, 抄袭投诉人官网的基础上, 还加上了一些联系到疑似假冒澳门赌场及博彩网站的链接(见下面圆圈标示部分), 令人误以为投诉人与该些网站或链接有关系, 损害投诉人的业务。

投诉人授权代表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被投诉人发警告函(见附件 13), 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 并移除该争议域名网站所有侵权内容。惟直至本投诉书递交时, 投诉人授权代表律师仍未有收到被投诉人任何回复。

综上各项证据,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 并构成恶意抄袭。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第九条下的恶意情况, 尤其是第九条(三):

"第九条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结论

因此,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的格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投诉人的投诉书提交任何答辩。

被投诉人曾在 2016 年 8 月 9 日传送如下信息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这个不是我的啦, 我已经把域名交易给别人啦!

专家组认为该信息并未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的格式提供, 亦未提供任何的证据证明或说明, 不予考虑。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依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成立于 2004 年，至今已有 12 年历史。一直以"bbin"作为业务的商标/商号。投诉人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博奕软件开发，包括于亚洲地区系。投诉人持有其"bbin"系列之商标申请和注册。

投诉人的“bbin”系列商标。投诉人二在亚洲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及新加坡皆已代投诉人一申请及注册“bbin”系列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之前, 投诉人就已经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取得"BBIN 及图形"的商标注册并于其后在中国取得"BBIN"商标注册(第 41 类及第 42 类)。

投诉人的“bbin”系列域名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之前, 投诉人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及使用 bb-in.com 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

因此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BB IN>字号及英文标识<BB IN>以及“bbin”一词，投诉人使用该等字号以及标识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参考《程序规则》第 31 条、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Orkin Expansion, Inc. 诉 威海市快帮忙城市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93；以及 Webjet Limited 及 Webjet Marketing Pty Ltd. 诉 高发强，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64。

鉴于以上事实和法律原则，考虑到证据优势和可能性平衡原则，《解决办法》界定的民事权益不仅限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对于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权利，甚至尚未构成权利（尚未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法益），也可以认定为《解决办法》所称的权益。见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诉 东莞市火兔服饰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500617。投诉人享有利益的标识如果被抢注为域名，也会对投诉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BB IN”标识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 bb-in.com.cn>中，“.com.cn”是域名的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bb-in”。显然，争议域名中的“bbin”与投诉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BB IN>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bb in”与投诉人使用的标识和名称“BB IN”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BB IN”既不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投诉人表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注册带有“BB IN”的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一家网络博奕软件公司，投诉人在亚洲，特别是澳门的博彩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本案的“bb in”这个标志或名称具有一定的显着性，不是汉语拼音、而是通过组合创新的方式联合“bb”和“in”的文字组创的标志，且被投诉人也没有就其选择注册这个争议域名提供合理解释。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这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bb-in.com.cn >后建立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内容几乎完全相同。而且，争议域名网站在模仿，抄袭投诉人官网的基础上，还加上了一些联系到疑似假冒澳门赌场及博彩网站的链接，令人误以为投诉人与该些网站或链接有关系，损害投诉人的业务。可见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bb in”这个标志或名称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活动必然有所了解，包括投诉人就“bb in”这个标志或名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具有试图规避《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管辖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的要求。

5. 裁决

基于以上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bb-in.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日期: 2016年9月22日